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依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，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